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一、基本情况	**项目名称**	综合检测楼消防及暖通系统维修改造项目经费	**项目级次**	本级	**实施主管单位**	243001-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	**金额单位**	万元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**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**		**资金到位情况**		**资金执行情况**		**预算执行进度(%)**	
	预算数	128.72	**到位数**	128.72	**执行数**	42.6359	33.12	
	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128.72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128.72	**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**	42.6359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**年度预期目标**			**具体完成情况**			**总体完成率(%)**	
	通过维修改造，保障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检测楼消防系统、暖通系统安全稳定运行。			该项目完成了门卫处电动伸缩门及轨道、12-13轴电动旋转门维修，消防、安防中心墙面拆除修复；西楼一层办公区，二层至六层公共区和办公区域空调系统管路及附件拆除更换，风机盘管拆除更换等；对暖通工程施工过程中装修损坏处进行恢复，包括吊顶、照明等。			100	
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**产出指标**	数量指标	消防系统维修改造、暖通系统维修改造、装修恢复及安防系统工程	考察消防系统维修改造、暖通系统维修改造、装修恢复及安防系统工程维修验收合格正常运转情况	9	=	3	项	3项	完成	9
		质量指标	消防系统、暖通系统安全运行率	考察消防系统、暖通系统安全运行率情况	9	=	100	%	100%	完成	9
		时效指标	维修项目完工验收的及时性	考察维修项目完工验收的及时性	5	文字描述		2025年8月31日	2026年1月20日	未完成	2
		成本指标	维修改造总成本	考察维修改造总成本情况	9	≤	178.72	万元	133.8万元	完成	9
		成本指标	装修改造安防系统、暖通系统成本	考察装修改造安防系统、暖通系统成本情况	9	≤	92.89	万元	62.1万元	完成	9
		成本指标	消防系统维修改造成本	考察消防系统维修改造成本情况	9	≤	64.38	万元	56万元	完成	9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社会影响情况	考察单位职工提高安全舒适环境，提升单位形象及社会影响情况	15	≥	98	%	98%	完成	15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证办公楼及检测楼正常运转	考察办公楼及检测楼长期稳定运行，持续发挥日常管理作用情况	15	文字描述	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完成	15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	考察单位工作人员调查满意度情况	10	≥	95	%	98%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3.31
	自评总分										90.31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为避免影响正常办公和实验室运转，施工主要利用下班后及周六日，工期短暂延期。

填报人:	徐永旭	**联系电话:**	2338898

说明:

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＜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11.本级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，不可修改，到位数默认与预算数一致，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。对下补助项目预算数（调整后）、到位数、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，系统自动求和。